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844號

聲 請 人 吳蕙如（即吳思溫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張靜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16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844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4ND0000000-0~84ND0000000-0	10	10000
002	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~86ND0000000-0	2	2000
003	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1	1000
004	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-0	1	560
005	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00000-0	1	542
006	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000-0	1	564